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申請表格

重要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申請指引》，並於提交表格時提供項目計劃的詳情。如有不明白之處，請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秘書處）人員查詢（電話：2150 7158）。
2. 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須提交證明文件。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
3. 請在合適“□”上填上「✓」號。
4. 申請表格須由計劃項目的負責人（即獲申請機構授權的人士）簽名蓋章，方可提交。
5. 若有關申請為不同機構所合辦，有關機構須確認並提名一個主要機構作為本項目的申請者。
6.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確保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均已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如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7. 在申請未得到批准前，申請者不應開展其項目。否則，如果申請最後不獲批准，所有有關損失一概由申請者承擔，基金（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秘書處）對於任何獲批准前的支出，概不負責。
8. 本申請表一經簽署和提交，如申請獲批，當中註有「*」號的資料將會被公開。
9. 申請者自願在本申請表填報個人資料，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處理有關項目申請。漁護署可能將藉本申請表收集的個人資料透露給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又或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或有關私人機構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惟漁護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審批有關項目的申請及監察項目之用。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向秘書處提出。
10. 任何人如就向基金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

助協議即屬無效。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申請人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一經定罪，申請者必須向政府退還資助金。

11.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申請者／有關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者／有關申請。
12.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1 條，成員不得向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撈（違規捕撈）或支援違規捕撈的相關活動的船隻或經營者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如受資助者從事或有關船隻被用作進行或其經營者從事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 條所述的違規捕撈或支持違規捕撈的捕撈相關活動，署長可行使權力，要求立即終止資助。
13.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4 條，署長可就相關船隻或經營者違規捕撈的性質、嚴重性和重複性，設定禁止發放或維持基金的期限（處罰期）。如相關違規捕撈判定所產生的制裁措施依然生效，或相關船隻／經營者依然被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納入違規捕撈名單，有關處罰期必須維持，兩者以較長者為準。署長可在處罰期內拒絕與有關船隻或經營者相關的申請。
14.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4.1 條，任何成員不得向涉及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如資助將用於《漁業補貼協定》第 4 條所述的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署長可拒絕申請或終止資助。
15.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1 條，任何成員不得提供或維持補貼予在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以外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如資助將用於《漁業補貼協定》第 5.1 條所述的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之外的捕撈或漁業相關活動，署長可拒絕申請或終止資助。
16. 署長／諮詢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2 條和第 5.3 條的規定，考慮及批准此申請。
17. 本表格的軟複本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sfdf/Application_Details.html
18. 申請者必須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資料，以便處理有關申請。遞交申請後如申請表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否則，有關申請的處理可能有所延誤及／或導致有關申請不獲批准。
19. 申請者如為申請提供不完整、具誤導性質或虛假的資料，或以欺詐手法取得基金的資助，可能會被檢控。載有不完整、具誤導性質或虛假資料的申請會被拒絕，而以欺詐手段取得的資助屬民事債項，可以追討，申請者必須應政府的要求連利息退還政府。
20. 申請者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項目計劃書及其他證明文件，電郵至

sfdf@afcd.gov.hk 或寄交（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甲部 — 申請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註冊辦事處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機構負責人姓名†	先生/女士/博士/教授*	職位	
電話		傳真	
流動電話		電郵	
機構根據右列條例註冊或成立為法團#	☐ 公司條例 (____年／註冊號碼：____) ☐ 合作社條例 (註冊號碼：____) ☐ 其他 (請註明條例名稱：____)		
機構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 否 ☐ 是 (請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機構有沒有接受政府或其他補助？	☐ 沒有 ☐ 有 (請註明：____)		
機構的背景資料 (例如機構的成立年份、宗旨、經費來源、歷史、成員概況和主要從事的活動等) (請提交最近經審計的帳目或經核證的管理帳目) ^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機構以往／同一時間有沒有申請本基金的資助 (如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請列明其他項目的名稱及其相對優先次序。)	☐ 沒有 ☐ 有 (請列明以往申請的檔案編號／同一時間申請的其他項目名稱及其相對優先次序： _____ _____)
其他協辦／協助團體的詳細資料 (如適用，請提交機構同意參與本項目的書面同意書。)	1) 機構名稱 : _____ 聯絡人及電話 : _____ 角色 : 協辦／協助[✧] 職責 : _____ 資助額 (如有) : _____ 情況 : 落實／待定[✧] 2) 機構名稱 : _____ 聯絡人及電話 : _____ 角色 : 協辦／協助[✧] 職責 : _____ 資助額 (如有) : _____ 情況 : 落實／待定[✧]
向漁護署尋求意見	☐ 曾／擬[✧]向漁護署尋求技術意見，範疇／內容如下 (如適用)： _____ _____

[†] 負責人必須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請附上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機構的法律地位及性質。

[^] 請夾附機構最近的經審計帳目，所涵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須不早於本申請提交日期前 3 個月；或若機構未成立為法團或因其他原因而無須擬備經審計帳目，則須提供由機構主席、主管或執業會計師核證的管理帳目或未經審計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須不短於 12 個月，而終結日則須不早於本申請提交日期前 3 個月。

乙部 — 申請項目資料

項目名稱 *	(中文)	
	(英文)	
項目性質*	☐ 捕撈業 ☐ 養殖業 ☐ 休閒漁業 ☐ 研究及監測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項目類別*	☐ 創新項目 ☐ 應用項目 ☐ 支援服務項目 請提供申請屬於該項目類別的證明／理據： _____ _____ _____	
項目涉及商業元素*	☐ 是 ☐ 否 請說明申請所涉及的商業元素： _____ _____	
項目目的*		
項目簡介*	(請簡述項目的內容、擬議活動如何有效達至項目目的、申請機構會如何評估項目的成效，並請說明如何分享成果或經驗予漁業界。)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擬議款項發放時間表 （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6.7 段，按項目預期的現金流及進度需要填寫。）	發放期數	款額（港元）	建議發放日期
	1.		項目第 ____ 月
	2.		項目第 ____ 月
	3.		項目第 ____ 月
	4.		項目第 ____ 月
	5.		項目第 ____ 月
	6.		項目第 ____ 月
	如第一期資助款項超過總資助款項的 50%，請提供充分理據： _____ _____ _____		
擬議款項回撥時間表 （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6.16 段，按項目預期的現金流及進度需要填寫。）	（只適用於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		
	回撥期數	款額（港元）	建議回撥日期
	1.		項目第 ____ 月
	2.		項目第 ____ 月
	3.		項目第 ____ 月
	4.		項目第 ____ 月
項目目前是否接受政府其他基金的資助或私人贊助（實物或現金）？	☐ 沒有 ☐ 有 （詳情如下： 資助來源： _____ 資助金額： _____ 資助的項目： _____ 其他補充： _____)		

項目有沒有向其他資助機構（包括公營、私人及海外機構）申請資助？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機構名稱：_____ 資助金額：_____ 申請進度：_____ 其他補充：_____）
申請者是否曾經營辦同類／類似項目？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活動概要	請填寫 <u>附件二</u> 。
項目預計會帶來的成果和影響、分享項目成果／經驗的方法，以及有關評估方法*	請填寫 <u>附件三</u> 。
項目團隊資料	請填寫 <u>附件四</u> 。
本項目申請的聯絡人	姓名：_____先生/女士/博士/教授 ⁺ 與申請機構關係：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機構現 有／沒有接受政府或其他補助；
2.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之用；
3. 本機構有／沒有就是次申請資助的項目或活動，向其他撥款機構申請資助；
4. 是次申請資助的項目或活動，有／沒有曾經／正在獲其他資助機構（包括公營、私人及海外機構）考慮／資助，如本機構在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遞交申請後再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會盡快通知秘書處／諮詢委員會；
5. 就本人所知，
 - ☐ 申請資助的項目從未與其他團體進行的工作重疊[#]；
 - ☐ 申請資助的項目所涉及的技術／商業營運模式已有初步成果，但未獲本地業界廣泛應用[#]。
6. 本人已根據廉政公署所編製的《防貪錦囊 — 「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載的指引，就任何在推行項目時可能出現的實際、潛在或疑似的利益衝突（包括與諮詢委員會委員之間的利益衝突），於本申請中作出書面申報；
7. 據本人所知，填報於申請書內的資料均正確無訛；
8. 本人明白如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以圖騙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乃屬刑事罪行，違法者會遭受檢控，申請即告無效。漁護署可暫緩或中止發放獲批的資助款項，而已支付的款項連利息須全數退還政府；
9. 本人明白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如申請獲批，則本機構同意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表中有「*」號的資料；
10. 本人明白如就向基金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
11. 本人明白如本人／本機構／有關申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本人／本機構／有關申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有關申請的資格可被取消或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將保留權利剔除本人／本機構申請的資格／有關申請；
12. 本人明白署長／委員會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1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5.1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的規定，考慮及批准此申請；
13. 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本人 同意

14. 本機構明白並同意遵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申請指引》所列之條款；如獲基金資助，本機構會遵守有關資助協議所列的各項規定，包括把所獲得的淨收入回撥政府。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機構負責人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財政預算概況及預期的現金流量（請按此以 *Excel* 表格填寫詳細財政預算。）

項目的預期支出							附註	項目的預期收入					向基金申請的金額	附註
項目類別	#	項目 ³	數量	單位	單位成本 ¹ (港元)	總額(港 元)		收取的費用/收入來源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收入 (港元)	(港元)	
營運／活動／ 研究開支														
小計														
設備開支														
小計														
員工開支														
小計														
行政開支														
小計														
應急開支														
小計														
總計														
項目預期開始 時間：				向基金申請的金額：		項目第一年		項目第二年		項目完成後 ²		總計		
項目年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第 1-3 個月										
				第 4-6 個月										
				第 7-9 個月										
				第 10-12 個月										
				總計										

☐ 如項目年期超過一年，請申請機構確認已考慮將各項預算開支及預計收入計及通脹及工資調整等因素。

¹單位成本以總額（港元）除以數量計算。

²基金一般要求申請機構預留不少於總資助額 5%在期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獲接納後才發放，以確保申請機構履行所有資助協議內的責任及善用公帑。

活動概要（請根據時序列出擬議項目的所有活動及工作時間表，並提供活動資料。）

<u>擬議活動</u> <u>（包括項目的籌備及招募</u> <u>等）</u>	<u>日期</u>	<u>地點</u>	<u>目的、內容及預計參加人數</u>

<u>擬議活動</u> <u>(包括項目的籌備及招募</u> <u>等)</u>	<u>日期</u>	<u>地點</u>	<u>目的、內容及預計參加人數</u>

<u>擬議活動</u> <u>(包括項目的籌備及招募</u> <u>等)</u>	<u>日期</u>	<u>地點</u>	<u>目的、內容及預計參加人數</u>

項目預計會帶來的成果和影響，及有關評估（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項目預計會帶來的成果和影響

（例如：項目及其成果／影響的持續性、項目成果的推廣價值及潛質、對本地漁業社羣及整個漁業的貢獻）

即時／短期

中期／長遠

分享項目成果／經驗的方法

擬議活動／渠道 (例如：分享會／座談會／工作坊／刊物)	簡介	對象／數目

成效指標（指標必須是具體、可量化及可實現的， <u>將被用作評估項目成效</u> ） （例如：參與主要活動的受惠者人數、對漁業的預期貢獻、產量／質素改變）		收集資料方法
主要指標一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 明：.....
主要指標二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 明：.....
主要指標三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 明：.....
--	--	--------------------------

主要指標四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 明：.....
主要指標五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 明：.....
主要指標六		☐ 參與項目人士的登記資料 ☐ 評估問卷 ☐ 跟進調查

		☐ 其他方法， 請註 明：.....
--	--	--

項目團隊資料

(請包括項目所有受薪及非受薪成員，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如計劃聘用現職員工參與是次項目，須提供理據。)

職位	數目	所需背景資歷	在項目中的職責	聘請形式	在項目的 工作時間	每月薪金（港元） （包括強積金）	招聘方法
		學歷及／或工作經驗： _____ 其他專業／知識／技能／牌照： _____		☐ 全職 ☐ 兼職	每月_____個 工作天		☐ 公開招聘 ☐ 特定人士 *須提供理據
		學歷及／或工作經驗： _____ 其他專業／知識／技能／牌照： _____		☐ 全職 ☐ 兼職	每月_____個 工作天		☐ 公開招聘 ☐ 特定人士 *須提供理據
		學歷及／或工作經驗： _____ 其他專業／知識／技能／牌照： _____		☐ 全職 ☐ 兼職	每月_____個 工作天		☐ 公開招聘 ☐ 特定人士 *須提供理據
		學歷及／或工作經驗： _____ 其他專業／知識／技能／牌照： _____		☐ 全職 ☐ 兼職	每月_____個 工作天		☐ 公開招聘 ☐ 特定人士 *須提供理據

申請備忘

為確保我們能盡快處理申請，請在遞交表格時注意以下事項：

1. 填妥申請表格內每部分的資料。
2. 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的人士已在聲明部分簽署及機構蓋印。
3. 夾附下列各項：
 - ☐ 負責人獲申請機構授權提出項目申請的證明文件
 - ☐ 機構的登記／註冊文件副本（如法團成立表格、公司註冊證書）
 - ☐ 證明機構性質的證明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_____）
 - ☐ 機構的背景資料（如適合，可另頁書寫）
 - ☐ 最近經審計的帳目或經核證的管理帳目
 - ☐ 顯示專為有關項目使用的銀行帳戶號碼的文件副本（如適用者）
 - ☐ 協辦／協助團體的合作證明（如適用者）
 - ☐ 項目主管及項目成員的履歷（如適用者）
 - ☐ 財務預算（如適用者）
 - ☐ 項目所需的批准（如適用者），包括：

 - ☐ 已填妥的利益申報書（如適用者）
 - ☐ 項目計劃書（建議提供）
 - ☐ 有關財政能力的證明文件（例如：從私人資助來源所得資助的確認信，或銀行結單）（如適用者）
 - ☐ 已儲存填妥申請表格及項目計劃書軟複本（文件檔案格式）的電腦光碟（選擇性提供）
 - ☐ 與項目有關的任何補充資料（如適用者），包括：

4. 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可導致申請被拒，敬請注意。